

胡適然著

殖民政策

張純題



全一冊定價壹元貳角

著者 胡 蘧 然

出版者 啓智書局
上海法大馬路自來火街西高第里一號

印刷者 啓智印務公司
上海法界西路潤安里十九號

殖民政策

此書有著作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出版

殖民政策序

二十世紀以降。帝國主義之列強。或抱武力主義。或講鐵血主義。或欲海上稱王。或謀陸上稱帝。其主要方針。無不集中於海外殖民之發展。所謂政治方面。經濟方面。文化方面。要皆在依殖民政策之手段。而達亡人國滅人種之目的也。

我國自鴉片戰後。尙以老大自居。不自振作。有土不事開發。有地不知殖民。外而安南、緬甸、朝鮮、台灣、琉球各屬。相繼被人割據。內而滿、蒙、西藏、新疆、雲、貴等地。盡成列強勢力圍籠。時被侵略不已。藩籬日削。國疆日促。且將一降而爲他人之殖民地。顧吾烈祖烈宗開疆拓土艱難締造之功苦。周、秦、漢、唐、元、明、國威遠揚之盛績。迄今思之。曷勝爲之太息痛恨也已。

殖民政策者。帝國主義以之亡人國而滅人之種也。不惟各國政府皆有一定之計畫與措施。卽一般政治學者、經濟學者、社會學者、亦莫不各樹旗幟。爭相鼓勵。以謀國家領土之擴充。殖民之發展。所謂地球再分割之爭奪。世界第二次之大戰。已爲現今國際間最大之問題也。

在此列強積極競謀我國之時。倘不速起自謀。努力自強。實不足以消弭帝國主義之野心。挽救中國之危亡。老友胡適然。素研究政治經濟學。曾執教鞭於國立山西大學有年。對於列強侵略我國。頗爲關心。去歲著有帝國主義之研究一書公之於世。現復著殖民政策。詳述帝國主義殖民之目的與方法及其統治之政策。吾人讀之。當知人之謀我者何在。而我之不振者又何在。懲前毖後。努力奮圖。以謀四萬萬民族之生存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郭夢仙謹識

殖民政策目錄

第一章 殖民之概念.....一

第一節 殖民之意義.....二

第二節 殖民之要件.....三

第一 本國民移住.....三

第二 統治權擴張.....六

第三節 殖民之種類.....七

第一 純粹殖民地.....二

第二 保護殖民地.....三

第三 租借殖民地.....四

第四 勢力範圍殖民地.....五

第四節 殖民思想之變遷.....一六

第一	傳教時代·····	一六
第二	重商時代·····	一八
第三	文明時代·····	二〇
第二章	殖民之經營·····	二三
第一節	殖民之動機·····	二三
第一	帝國主義之勃興·····	二四
第二	人口增殖之結果·····	二六
第三	資本主義之發達·····	二八
第二節	殖民之利益·····	三一
第一	關於政治上之利益·····	三二
第二	關於經濟上之利益·····	三八
第三	關於社會上之利益·····	四二
第三章	殖民之方法·····	四三

第一節	個人的殖民方法·····	四三
第一	冒險遠探·····	四四
第二	假名布教·····	四五
第三	軍人竊略·····	四六
第二節	結社的殖民方法·····	四八
第三節	國家的殖民方法·····	五二
第一	武力侵略·····	五三
第二	無主占有·····	五四
第三	奪取財權·····	五五
第四	畫訂勢力範圍·····	五七
第五	設立保護條約·····	六一
第四章	殖民地之統治政策·····	六三
第一節	直轄制度·····	六三

第一	直轄制度之意義·····	六四
第二	直轄制度之形式·····	六四
第三	直轄制度之長短·····	七〇
第二節	自治制度·····	七二
第一	自治制度之意義·····	七二
第二	自治制度之形式·····	七四
第三	自治制度之長短·····	七六
第三節	同化制度·····	八一
第一	同化制度之意義·····	八一
第二	同化制度之形式·····	八二
第三	同化制度之長短·····	八四
第四節	委任制度·····	八九
第一	委任制度之意義·····	八九

第二	委任制度之形式·····	九〇
一	私人經營時代·····	九一
二	公司經營時代·····	九二
第三	委任制度之長短·····	九九
第五節	保護制度·····	一〇四
第一	保護制度之意義·····	一〇四
第二	保護制度之形式·····	一〇五
第三	保護制度之長短·····	一一三
第六節	國際管理制度·····	一二六
第一	國際直管制度·····	一二七
第二	委任管理制度·····	一二一
第三	國際共管制度·····	一二八
一	外國共管租界地·····	一二九

二	中外共管租界地·····	一三三
---	--------------	-----

第五章	殖民地之經濟政策·····	一二九
-----	---------------	-----

第一節	財政·····	一三九
-----	---------	-----

第二節	產業·····	一四六
-----	---------	-----

第三節	關稅貿易·····	一五七
-----	-----------	-----

第四節	交通及金融·····	一五九
-----	------------	-----

第六章	殖民地之社會政策·····	一六一
-----	---------------	-----

第一節	同化政策之實行·····	一六二
-----	--------------	-----

第一	自衛的社會同化政策·····	一六三
----	----------------	-----

第二	攻他的社會同化政策·····	一六五
----	----------------	-----

第二節	待遇土人之方法·····	一七〇
-----	--------------	-----

第三節	移住之獎勵保護·····	一七八
-----	--------------	-----

第四節	地方之經營設備·····	一八二
-----	--------------	-----

第五節	移民問題·····	一九〇
-----	-----------	-----

第一	禁止說之主張·····	一九一
----	-------------	-----

第二	獎勵說之主張·····	一九四
----	-------------	-----

第三	自然說之主張·····	一九七
----	-------------	-----

第七章	世界殖民之沿革·····	二〇〇
-----	--------------	-----

第一節	歐美各國殖民史·····	二〇〇
-----	--------------	-----

第一	斐宜基殖民·····	二〇一
----	------------	-----

第二	希臘殖民·····	二〇二
----	-----------	-----

第三	羅馬殖民·····	二〇三
----	-----------	-----

第四	葡萄牙殖民·····	二〇四
----	------------	-----

第五	西班牙殖民·····	二〇五
----	------------	-----

第六	荷蘭殖民	二〇八
第七	法蘭西殖民	二一〇
第八	英吉利殖民	二一二
第九	德意志殖民	二一五
第十	美利堅殖民	二一八
第十一	俄羅斯殖民	二二一
第十二	日本殖民	二二四
第十三	意丹比諸國殖民	二二七
第一節	世界殖民之比較	二三八
第二節	結論	二三三

殖民政策

胡遽然著

第一章 殖民之概念

第一節 殖民之意義

殖民之文字。使用於我國者。乃近頃之事也。但其使用。僅限於通俗場合。尚未及於一般公式之場合。徵之古代。中國對於所征服之地。祇施以禮教。享以貢賦。而不殖民於其地。故對於種族不同者。恒以夷狄目之。四夷之中。其有來格來享者。漢以後。始有鴻臚官職之設。後漢置大鴻臚。魏晉因之。北齊稱鴻臚寺。後周改爲蕃部賓部。隋唐仍舊之制。蓋皆掌理外國朝貢。四夷歸化。及在蕃之名數。明設大常寺。內置四夷館。掌譯書之事。永樂五年。對於外國朝貢。設蒙古、女真、西蕃、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迄夫清代。中央設理藩院。兼理蕃屬及外國交涉之事。民國成立。始畫分蕃服及外交之職責。設外

交部以掌理外交。置蒙藏院以管司屬部。故於殖民文字。今尙未用。然殖民之字。中國非無有也。書云兆民允殖。卽此義耳。

其在歐西。殖民二字。法語曰。Coloniale 德語曰。Koloniev。英語則以 Colonization 當之。或有以 Colonize 稱之者。實則 Colonize 乃殖民地之名稱。非殖民之意義也。三國稱謂雖不同。要皆出於羅馬語耳。原來羅馬人對於征服之地。別爲二種。一稱 *municipel*。一稱 *Colonia*。前者爲自治市府。後者爲農夫團體。當時羅馬於其所征服之地。除最高命令權收歸羅馬外。餘均許其自治。故名自治市府。其外如沒收其土地所有權。使羅馬人移住其地從事耕牧者。故名農夫團體。實則 *Colonia* 之字。在當時含有殖民與殖民地之二意義。惟以時代推移之故。文字亦隨之而變遷。所謂殖民者。卽離去母國移居遠隔之地。從事開墾而仍服從本國法律之人民之謂也。殖民地者。則指殖民所居之地合其土著而言之耳。

第二節 殖民之要件

殖民事業。在今日極發達。殖民學說。至今日尤新穎。故古代所謂殖民者。不外移民耕

作之意。而在今日。則必須俱備下之二要件。

一 本國民之移住

二 統治權之擴張

原來殖民之經營。本無固定之形式。乃依國民活動之情形而變遷者也。然雖未能盡用同樣之形式。而於上述之二個要件。未有不備者歟。今再就二者詳爲分別論之。

第一 本國民移住

移住。有部分的移住。有全部的移住。若移住非部分的而爲全部的。直謂之遷徙。而不可謂之殖民。若其移住者。非本國之人民。而爲他國之人民。亦不得謂之殖民。蓋殖民者乃本國一都分之國民。發展於本國領土之外。對於本國猶不失從屬的關係者是也。若舉國民全部移住於外土。而又無所從屬。決不得視爲殖民之成立。懷布拿氏所著殖民政策。則謂凡移住本土外之國民。若其移住地與本國之間。能存一種政治的及法律的關係者。即可謂之殖民。對於全部的移住與部分的移住。則竟置之不問也。果如氏說。假使一國之國民悉移住於本土之

外。則其所謂本國者。豈不消滅乎。本國既經消滅。則其所謂政治的關係與法律的關係。又將何以維持乎。其在古代。如柯斯人起於塔流布河之東北。後涉塔流布河而侵入羅馬帝國。嗣又攻破諸蠻族。遂居郭爾地方而爲主人。又汪達人亦起於北日耳曼之葉爾伯河畔。經西班牙地中海。轉入北阿非利加。建一王國而居。此雖近於殖民之形式。然因全部的移住。失其本來領域之故。終不得稱之爲殖民。且如僅有政治的法律的關係。亦不得逕謂之殖民。如拿破崙征服普魯士後。僅留一將官使當地方統治之任。又如惠靈吞侵入法國境內。僅任命一地方長官。繼續政務執行。此形式上雖亦似乎殖民。而其主要目的。單在鎮懾土人。維持其征服地而已。其於本國民之移住與富源之開發。則未之計及。故呼之爲征服地則可。呼之爲殖民地則不當。

移住乃以殖民活動爲要素。其目的在開拓一定之土地。增進土人之文化。使其協助增長本國之物質的及精神的文明之發展也。然爲達此目的。不得不以本國人移住開發其土地。若獲得數百里之領域。而不使國民移住。以開發該地之富源與文明。安能達殖民之目的乎。故殖民者。必以本國人移住爲其主要之要件也。

第二 統治權擴張

移住既在殖民觀念上占重要之地位。然而僅有移住。而無統治權擴張之意志者。亦不得稱之爲殖民也。觀巴蒲梯斯塞所著經濟論。則謂殖民者。乃本國之舊國人民在遠隔之新地域內建設之新社會是也。柳亦斯亦引用之。而下殖民之定義。依二氏所說。則殖民之根本觀念。在人民出本國而於遠隔之地建設一新社會。至對本國有無政治的關係。遂成爲不重要之問題矣。然以此等廣義的意義解釋殖民者。不免於歷史上之事實生幾多之矛盾。例如北美合衆國之祖先。乃英人移住於美洲所建立之國家也。今若不問其有政治的關係與否。則北美合衆國。應當視爲英國殖民地。然美國至今已成爲堂堂獨立之國家。決不得爲謂英國殖民地也。又如南美布拉大地方。其住民大部分爲意大利人。一切產業多爲意大利人經營。故其人民生活情形。亦與意大利無甚差異。若依二氏所說。則此地不能不視爲意大利之殖民地。實則布拉大地爲阿根廷共和國一部分之領地。究非屬於意大利也。至若英領南阿非利加。在國籍上不待言屬於英國。然考其住居此地而爲社會之中心者。在歐洲人中。大半爲荷蘭人及屬於荷